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72號

原告 蔡振嘉  
被告 蘇雨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9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2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

01 ○○○○○路000號轉彎處)時，因駕車不慎，而撞擊原告  
02 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待報廢，原告因此受有280,00  
04 0元之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3,000元、拖車費用  
05 16,000元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3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14 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  
15 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系爭車  
16 輛因此受損等情，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鑑價  
17 報告、拖吊簽認單、復款單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至9  
18 頁、第16至24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9 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  
23 件事務，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24 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  
25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  
26 有據。

27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8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9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30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31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01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02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03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04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5 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  
06 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7 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  
08 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  
09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前市場之交易價值為280,  
11 000元，而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目前待報  
12 廢，且原告已先支付拖車費用16,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  
13 等情，有第三方二手鑑定報告書、收據、車號查詢資料等在  
14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9頁、第17至24頁，個資卷)，揆諸  
15 前開說明，原告應得請求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所支出之費  
16 用。又系爭車輛受撞擊後，由拖車載往估價廠、報停，亦為  
17 常情，蓋於車輛受撞擊後如貿然啟動行駛，實乃徒增風險，  
18 故拖車費用亦屬必要。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減  
19 損及拖車費用、鑑定費用合計299,000元(計算式：280,000  
20 +16,000+3,000=299,000)，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0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3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

01 日起（見本院卷第3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00  
04 0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香菱